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麻醉剂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1年11月19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麻醉剂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EHS高级经理刘坚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等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恒瑞现有厂区。

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及其反应釜等仪器设备，利用部分现有附属设施，新建1条七氟烷原料药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1000000kg/a。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0人，项目每年最大有效工作日360天，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醉剂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连开环复[2020]20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11月23日建成调试。根据验收监测单位调查，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无其他环境违法及处罚记录等行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金桥路厂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9132070070404786XB005P）。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10.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麻醉剂智能车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单独排放变为合并排放，排气筒高度由 20m 变成 25m，即 643 车间排气筒（原环评 20m）与 642 车间、646 车间（创新药物产业化一期项目）共用 1 个 25m 高排气筒。

(2)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改造为“AOPs 高级氧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改造后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高于原环评设计。

(3)污泥干化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由原“旋风除尘+水洗塔”改造为“二级水喷淋”，改造后设施能够更好地去除粉尘，保证粉尘废气达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 643 车间废气经“二级降膜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26）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AOPs 高级氧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处理，污水站干化污泥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上述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固废库（660 车间）废气收集经“碱吸收+白油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6）排放。

通过采取对工艺投料系统采用密闭设备、物料进行管道输送等污染防治措施来提高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同时提高各负压传输通道的密闭性、阀门的密封检修、对污水站进行加盖处理，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检验化验废水、工器具及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混合后进厂区现有综合废水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入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分为高、低浓度共两套污水处理装置，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 $8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池+高浓调节池+内电解+化学氧化+曝气中和+高浓沉淀池”；综合废水处理能力 $40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厌氧+生化+二沉池+MBR”。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空调系统、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酸液、蒸馏残渣、精馏残渣、废分子筛、废气吸收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设有建筑面积 1640m^2 危废暂存库一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建设及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19 日和 24 日、9 月 1 日 ~2 日、9 月 13 日~16 日、

9月24日~26日、10月9日~11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氨、甲醛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氯化氢、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643车间外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中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甲醛、氯化物、全盐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要求，急性毒性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

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污染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甲醛、氯化物、全盐量的实际年排放量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全厂水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醛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及全厂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其他

企业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07-2021-037-H。

五、验收结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醉剂智能车间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麻醉剂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实验收监测工况，补充水平衡、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完善运营、危险废物的管理等台账，保存自行监测等各类

监测数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工艺参数等相关信息。

(三)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强化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落实环境监控计划，重点关注雨下水和地下水、土壤，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王强

李国田

孙国

王张伟

张新超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王强

2021年11月19日

王强

王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麻醉剂智能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	签字
组长	刘 昊	恒瑞医药	副总经理	涉及个人隐私		刘 昊
专家	姜 云	连云港环境监理中心	高工			姜 云
	王 彦 杰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王彦杰
	王 明 奎	连云港昕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王明奎
成员	李 兴 国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兴国
	陈 明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
	袁 树 成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袁树成
	张 树 明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树明
	袁 子 成	连云港智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袁子成
	王 德 伟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张伟
	阮 静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阮静
	开 文 强	恒瑞医药				开文强
	张 树 强	恒瑞医药				张树强